

輔仁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96.01.11 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
97.05.08 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05.17 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</p> <p>本會置委員若干名成立委員會，<u>副校長</u>、校牧、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法律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各學院(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、進修部)推選教師代表各一名、全校職員代表六名、工友代表三名組成之。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乙次。</p> <p><u>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u></p> <p>本會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。 本會得聘請顧問若干人。</p>	<p>第三條</p> <p>本會置委員若干名成立委員會，<u>使命副校長</u>、校牧、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法律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各學院(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、進修部)推選教師代表各一名、全校職員代表六名、工友代表三名組成之。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乙次。</p> <p>本會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。 本會得聘請顧問若干人。</p>	<p>1. 因副校長人數不影響出席委員人數，故不予明訂，日後將配合組織變革調整之。</p> <p>2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之規定修正，增訂第二項「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」。</p>
<p>第十條</p> <p>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<u>公布</u>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條</p> <p>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依據101.03.23輔秘字第1010030007號書函規定辦理。</p>